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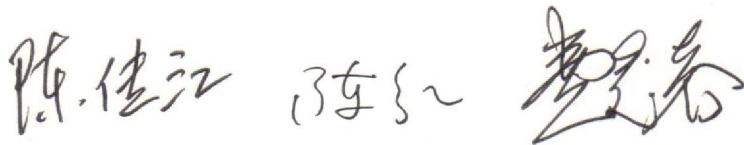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本次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候选人石葱岭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，我们认为：其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本次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选举石葱岭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、同时聘任石葱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陈传江

陈红

费蕙蓉

2016年 8月 5日